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兴瑞科技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兴瑞科技的自查情况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兴瑞科技对其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兴瑞科技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对兴瑞科技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兴瑞科技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兴瑞科技的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兴瑞科技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以下无正文）

